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手冊



教育不是灌輸，而是點燃火焰。——蘇格拉底

教師必須具有健康的體魄，農人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味，改革社會的精神。——陶行知

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斯大林

目 錄

一、實習日程.....	1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2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5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7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8
六、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9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	10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11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13
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14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20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實習績優獎格式).....	22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25
13.1 師資培育法.....	25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0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2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1
13.3.2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6
13.3.3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8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51
十五、重要函釋.....	58
實習相關函釋.....	59
十六、教育實習簽到紀錄表(參考用).....	60

**手冊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實習專區/114 學年度實習手冊，下載。

(含全國實習資訊平臺操作手冊-實習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版本)

一、實習日程

	實習報到日	實習結束日
實習期間	115 年 02 月 02 日（一）	115 年 07 月 31 日（五）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辦理。
- 二、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應儘速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俾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
- 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學校報到並填寫到職報告表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屆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撤銷其今年度教育實習資格，並自行於下年度重新辦理教育實習申請。
- 四、實習前請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完成註冊開通：<https://eii.ncue.edu.tw>。操作手冊請參閱實習平臺實習學生手冊。
- 五、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期間每個月應出席本校安排之返校輔導座談活動。
-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七、【★】得於實習開始前逕自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訂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實習活動及方式、以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至遲於實習後第一個月內，將前項實習計畫經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認可，一式兩份分別存放於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列管，據以考核。
- 實習期間實習生（師）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1 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輔導老師推薦表	1 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3.實習計畫	1 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4. 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5. 首張教師證申請資料	第四次返校輔導繳交 資料下載： https://ctep.nsysu.edu.tw/p/412-1136-21514.php?Lang=zh-tw
6. 實習工作報告表	1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7. 個人實習檔案	1月第一週以前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
8. 其他	參閱附錄-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

- (1) 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實習計畫、實習工作報告表需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與本校指導教師用印。。
- (2) 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書、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並將檔案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八、教育實習：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實習生實習期間可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監考、社團活動指導、補救教學等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及未滿 3 個月之短期代課，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此不併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欲申請之實習生，請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辦理申請作業。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請多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師資培育中心」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82 黃馨瑩 小姐。

附錄- 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如下，請務必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登錄作業。

全國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 / 單位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4/ 節課	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必填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必填	
	試教三部曲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單元	必填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單元	必填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 單元	必填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單元	必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單元	必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選填	
	P-10-E 行動研究	(1/ 篇)	選填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必填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任務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必填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必填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必填	
研習活動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必填	
	S-1-R 研習省思	5/ 次	必填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一、一、依據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辦理。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得於實習開始前排定適當人選至遲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並填妥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由實習學生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俾利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協調並統籌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四、協助實習學生擬訂實習計畫，可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研商，實習計畫得於實習開始前至遲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五、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六、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實習生實習期間可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監考、社團活動指導、補救教學等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及未滿 3 個月之短期代課，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此不併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欲申請之實習生，請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辦理申請作業。

七、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請實習學校准予公假。對於實習學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的安排，請配合錯開該時段。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 1.研習地點：本校社科院 2 樓社 SS3006 室。
- 2.參加對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及校內師資生，約計 6 人。
- 3.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場次一】 115.03.11 (三)	10:00-12:00	專題：身為教師須具備的「校園性別平等知能」暨「推動性平實務分享」
	12:00-13:00	分組座談
	13:00-15:00	專題：班級經營-班級快樂生態學
【場次二】 115.04.29 (三)	10:00-12:00	專題：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12:00-13:00	分組座談
	13:00-15:00	專題：教師甄試-口試篇
【場次三】 115.06.17 (三)	10:00-12:00	專題演講
	12:00-13:00	返校座談
	13:00-14:20	教案設計競賽作品發表(決賽)
	14:30-15:40	教學演示競賽(決賽)
	15:55~16:30	競賽講評、綜合座談及頒獎

- (1)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 (2)本中心有權依據現狀斟酌調整。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姓 名	
手機		E-MAIL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第 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事由		檢附證件	
實習學校 輔導老師	(簽章)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
師培中心 指導老師	(簽章)	師培中心 承辦人	(簽章)

附註：

1. 本假單為實習生無法如期參加「返校輔導座談」時之請假假單，除病假外，請務必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及師培中心指導老師簽章後，檢附相關文件繳回本中心。
2. 返校輔導座談出席率將列入實習成績考核，請審慎為之。

填表人： (簽章)

六、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實習生（師） 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 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校 址	□□□		
校長姓名		教務主任姓名	
全校教 職員數	教員： 人	全校總班級數	共 班
	職員： 人	全校學生人數	約 人
輔導老師 姓名		輔導老師 聯絡電話	公： 私：
實習學校實習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簽章			

注意：本表填妥後，務必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時繳交。

填報人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告表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實習生（師）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校長	
校址		□□□		教務主任	
實習班級				輔導教師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實習起訖日期	
實 習 概 況 與 心 得	教學實習方面				
	導師實習方面				
	行政實習方面				
	研習方面				
實習學校主管 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明，不得遺漏，若欄位不敷使用，可用另紙接續。
- 二、本表填畢後請實習學校業務負責人簽章後，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
- 三、本表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實習返校活動前繳給指導教授簽章。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如於實習學校兼職者，請至平臺進行申請)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學校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工作性質			
兼職原因			
兼職工作內容			
兼職工作時間 (詳細說明)			
兼職與教育 實習相關情形			

已詳細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請至平臺進行申請)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申請人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授：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二) 實習學校校內教學活動申請

1. 請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送辦理申辦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常用功能 (Common Functions), 關於平臺 (About the Platform), 常見問題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新手上路 (Getting Started),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and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The platform's logo,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ext "搜尋". A sidebar on the left is titled "教學活動審核" (Teaching Activity Submission) and contains a section for "注意事項" (Not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detail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te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like the "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and th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The text specifies roles like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monitors, and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number of hours per month.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生（師）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階段及科別			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任教階段及科別	教學年資	導師年資	專/兼任教師 (請勾選)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連絡電話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連絡電話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備註：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未符本表依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此欄位說明並推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擔任該生輔導教師。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及相關資料，經由本校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蓋章：

(簽章)

十、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實習生（師）基本資料			
姓名		畢業科系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學校基本資料			
實習學校		校長	
實習學校校址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教務 主任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輔導老師 任教科目	
實習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E-mail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科別 <small>(小教學程免填)</small>			
輔導教師簽章		實習機構簽章	

教育實習計畫內容與活動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八月份（暑假期間）	<p>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學校文化、作息時間、法律規章、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及可利用之資源。</p> <p>2.認識輔導教師。</p> <p>3.瞭解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及借用辦法。</p> <p>4.研讀實習科目之教學指引。</p> <p>5.觀摩輔導老師班級經營、師生溝通技巧。</p> <p>6.認識學生的名字且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及社經背景。</p> <p>7.了解導師工作及本學期教學進度、內容與教師教學方式。</p> <p>8.參加第一次學年教師會議。</p>	<p>1.認識學生返校各項活動，例如：班級級務、整潔活動、暑假作業。</p> <p>2.認識與級務事務相關的名冊及報表。</p> <p>3.瞭解級任教師的工作內涵與其職責。</p> <p>4.觀摩暑期返校之班級級務處理、整潔活動之安排、同學相見歡活動及一件有趣暑期活動之分享等。</p> <p>5.學習操作網路版—「校務管理系統」中有關學生資料異動之更新。</p>	<p>1.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辦理流程。</p> <p>2.製作海報張貼的底稿。</p> <p>3.各處室輪值學習。</p> <p>4.參與開學前的準備活動，如新生始業式。</p> <p>5.整理及備份輔導處電腦的程式與資料。</p> <p>6.透過學校網頁來認識環境，如：學校組織再造之架構（教訓輔三合一）、學校班級地理位置之分配情形、各處室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相關人員、校園特色及學區特徵等。</p>	<p>1.參與新進教師研習。</p> <p>2.搜集有關課程及資訊研習的日期，並規劃研習的主軸，以進行充實專業素養及資訊素養之預備度。</p> <p>3.參加補救教學相關研習活動。</p> <p>4.其它：OO</p>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九、十月份	<p>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見習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教學評量方式、課程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學中偶發事件的處理、教學理念與態度。此兩個月的重心是以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為主。</p> <p>2. 開學二週後，見習新生（一年級）教師的教學活動安排及級務處理模式。</p> <p>3. 開始擬定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p> <p>3. 認識導師工作與活動，親自參與其中。。</p> <p>4. 研讀及熟悉數課程內容。</p> <p>5. 研讀教學指引，並與輔導老師討論活動安排及教學策略。</p> <p>6. 從事OO領域「OO」單元之教學(9/23-10/5)，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p> <p>7. 編製「OO」單元評量卷，並針對學</p>	<p>1. 觀摩實習教師的班導師的工作：例如：學生分組、座位安排、外掃區人員的調度、用餐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常規建立、偶發事件發生之班級經營技巧、親師溝通技巧、學生健康檢查。（九月份）</p> <p>2. 熟悉導師的級務工作，如：班級經營模式、偶發事件處理模式、作業及評量卷批改、親師溝通技巧。（十月份）</p> <p>3. 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訂正作業、複習功課及學生資料建檔。</p> <p>4. 見習及協助實習班級教室佈置之活動分配。</p> <p>5. 練習批改作業及評量卷。</p> <p>6. 參與班級家長親師座談會(O/O)。</p> <p>7. 記住學生名字以進行班級經營。</p> <p>8. 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遲緩的個別輔導。</p> <p>9.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p>	<p>1. 參與晨會。</p> <p>2. 彙整OO學年度新生始業式之事前籌劃、活動進行、幕後花架等書面資料卷宗及電子資料之建檔。</p> <p>3. 製作輔導處活動系列之卷宗，並將電子資料燒錄成光碟存檔。</p> <p>4. 主持國語文競賽—演說組的比賽(9/O)。</p> <p>5. 參與輔導處所舉行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檢討」相關事宜之活動(10/O)。</p> <p>6. 見習安全導護工作，再進行安全導護實習(9/O - 10/O)</p>	<p>1.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9/O~12/O)。</p> <p>2. 「新課綱工作坊」(每週六、日，從10/O~10/O)。</p> <p>3. 校內週四實習教師進修研習。</p> <p>4. 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O/O、O/O)</p>

	<p>生的錯誤題型進行講解。</p> <p>8.進行數學領域「OO」單元之教學(O/O)。</p> <p>9.進行綜合活動「家事大家談」六節的教學(10/O起)</p> <p>10.撰寫教學省思及實習心得。</p> <p>11.學習自編學習單與評量表，並自製教具。</p> <p>12.瞭解學校第一次期中考之命題流程(10/O-O)，如：出題者如何產生、命題方向及配分等。</p> <p>13.晨光時間之教學。</p> <p>14.觀摩其他年段教師之教學(十月份月考後)。</p> <p>15.擔任課後電腦研習營(Flash)之助教(每週四，從9/O始)。</p>	<p>、訂正作業及複習功課。</p> <p>10.負責外掃區打掃工作之監督與記錄。</p> <p>11.協助且遵循班級獎勵制度之建立與維持。</p>	
--	--	--	--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十一、十二月份	<p>1.十二月下旬舉行一節教學觀摩演示活動，並邀請實習輔指導教授來指導。</p> <p>2.觀摩班群的教學方式。</p> <p>3.對導師、其他教師或科任教師之專長科目，採機動方式協調觀摩其教學。</p> <p>4.研擬專題研究報告的主題。</p> <p>5.熟悉新課綱內涵。</p> <p>6.進行晨光教學。</p> <p>7.進行語文領域中本OO領域的「OO」六節之教學(11/O起)；「OO」六節之教學(12/O起)；「發揮創造力」六節之教學(12/O起)，並於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p> <p>8.OO領域「OO」三節之教學(11/O起)。</p> <p>9.進行OO領域「OO」五節之教學(11/O起)。</p> <p>10.準備或製作必要的學習單、評量表及教具。</p>	<p>1.熟悉輔導老師班級級務的制度與流程。</p> <p>2.持續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p> <p>3.學習批閱家庭聯絡簿。</p> <p>4.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班級學生課業之補救教學。</p> <p>5.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及行為偏差之個案輔導。</p> <p>6.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寒假生活計劃。</p>	<p>1.參與晨會活動。</p> <p>2.列席參加校務會議。</p> <p>3.協助輔導處各項活動之處理。</p> <p>4.負責轉錄、剪輯及編輯輔導處所舉辦的活動之DV帶子成VCD或SVCD格式之光碟。</p> <p>5.擔任導護實習工作。</p>	<p>1.新課綱工作坊(每週三)。</p> <p>2.校內實習教師週四進修研習(11/O~12/O)。</p> <p>3.參加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p>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一月 (至上學期結束)	1.整理上學期相關資料成為個人的教學與班級之檔案。 2.討論上學期實施活動成果與檢討。 3.針對實習者上學期整體教學實習工作進行檢討與省思。 4.準備下學期任教科目(OO)之教材、教學計畫、教具及教學資源。 5.計畫至其他年段觀摩上課及試教。	1.協助學期末成績之計算。 2.上學期導師實習工作之檢討與反思。 3.與實習輔導教師(OO科)研討下學期各項教學配合措施，尤其班級經營之工作。	1.參與晨會活動。 2.協助輔導室業務處理等事宜。 3.列席參加學年會議及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4.參加學校例行性會議。 5.協助參與寒假期間及開學前之準備工作。 6.從事導護工作。 7.上學期行政工作之檢討與省思。	1.參加教育專業研習。 2.參加專業科目研習(OO)。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4.參加OO素養之研習 5.實習返校輔導座談。 6.上學期研習活動內容之檢討與省思。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 (1)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請將「實習計畫書、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 (2)實習檔案格式範例如下。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115 年 2 月~115 年 7 月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實習績優獎格式)

寫作說明：

- 1、個人實習檔案須包含下列項目：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三、教育實習摘要。
 - 2、個人實習檔案切勿超過 60 頁，除具體敘明實習期間相關活動、事蹟，亦可放置部分實習活動花絮、相關敘獎證明及獎狀等。
-

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填寫說明：

- 1.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填寫說明：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教育實習計畫</u>	
<u>2.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校園人際互動</u>	
<u>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u>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三、教育實習摘要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繪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13.1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

- 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

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

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

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參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 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

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

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

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14年11月0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717A號令訂定發布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饋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了解不足。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或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優良」	：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	：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	：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13.3.2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意願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評實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生請假超過 20 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評量等第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學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點、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3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相同領域/科目教師 (校內 校外)

不同領域/科目教師 (校內 校外) 其他 _____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需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 法與教材				
	A-1-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 重點並善用 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 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 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 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 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 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 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 營造正面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備註：

教學演示旨在提供實習學生一個展現教學設計與實作能力的機會，透過實際在課堂進行教學演示，檢視其對教學目標設定、教材教法運用、學生互動引導及班級經營的掌握程度，讓實習學生得以將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在接受專業回饋後進行教學反思與改進，持續提升其教學專業素養與能力。

本次評量結果將作為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的參考依據，敬請老師依據下列評量等第，客觀評核並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實習學生精進教學實務。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教室布置、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修正說明：

- 一、新增填寫說明，讓評分者可以更清楚評分及填表方式。
- 二、依 114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正指標、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以及相關用詞。
- 三、新增備註說明教學演示及其評量之目的，並提供「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對應之評量等第內容，讓評分者有更具體的評分依據參考。
- 四、填表者身分別調整：「相同領域教師」選項後新增「校內」和「校外」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另新增「不同領域教師」選項，並於其後增列「校內」和「校外」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最後新增「其他」選項。
- 五、填表者專業背景部分，將「領域」修正為「領域/科目」，涵蓋範圍較為完整。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13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13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15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17		臺教師(四)字第1120112950號函備
113.05.30	112	學年度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十、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訂定相

關辦法。

第四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
 - (一)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別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 (二)考量實習學生多以擔任國內教師為主要目標，故仍應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較有助於日後於國內擔任教育工作，建議安排至少三個月之境內實習，俾利實習學習的完整性。
 - (三)對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務必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提送實習指導老師審閱，以維護實習期間之安全。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者。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遴選。另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境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 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本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及澎湖縣）。

六、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需依照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本部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且經由提出申請後，由本中心評估適合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需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二、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實習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

) 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實習學校代理、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得依據規定重新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

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重要函釋

有關「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實習獎助金請假日期」函釋公告

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259 號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 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實習當月請假超過 10 日者，該月份不 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 期間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三、依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 10 小時校 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 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上開原則納入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 定，據以辦理，並與教育實習機 構溝通，審慎核實給予公 假，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釋 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函釋公告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0100390 號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逾過渡期後是否須重新教育實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嘉大師培字第 1139004500 號函。
- 二、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 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 3 個月 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 2 項前段)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 (時) 數最高為 10 節 (時)，前項第 2 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 20 節 (時)。
- 三、上開第 2 項前段有關每週累計總節 (時) 數最高為 10 節 (時) 之規定，係針對「前項教學 活動」，前項教學活動 應同時包含第第 1 項 1、2 款，合計最高節數為 10 節(時)。
- 四、另目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亦有實習學生辦理教學活動申請功能，可協助學校檢核學生進 行教學活動的時數是否 符合法規規定，請學校多加使用。

其他函釋請參閱中心網頁：<https://ctep.nsysu.edu.tw/p/412-1136-16319.php?Lang=zh-tw>

實習相關函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其他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006 號	為落實及順利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教育實習 Q&A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 教育實習流程圖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師培字第 1071000711B 號	107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紀錄-Q&A	Q&A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8654 號	有關貴校請釋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期間，可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7813 號	有關貴校請釋碩士班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26456 號	有關本部補助國外實習之實習學生生活費與教育實習獎助金是否可重複支領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0390 號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釋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年_____月教育實習簽到紀錄表(參考用)

姓名：

實習機構：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此表格填寫

負責單位：_____ (簽章或蓋單位章戳)

請假原則-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稱本法)規定辦理：

1. 依據本法第十六條：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4.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